



元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服务流程与委托人须知 | 4 |
| 一、服务流程 | 4 |
| 二、委托人须知 | 4 |
| 第二部分 诉讼争议收费标准 | 5 |
| 一、代理一审案件 | 5 |
| 二、代理二审案件 | 7 |
| 三、代理再审（申诉）案件 | 7 |
| 四、代理执行案件 | 7 |
| 五、风险代理 | 7 |
| 第三部分 专项法律服务收费 | 8 |
| 一、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8 |
| 二、审查、起草、修改合同、章程、出具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项目谈判、 律师见证、资信调查 | 9 |
| 三、公司、企业设立 | 9 |
| 四、资产或股权转让、收购、企业改制、合并、分立、清算、破产 | 10 |
| 五、公司治理结构方案设计 | 10 |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经济鉴证 | 10 |
| 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 | 10 |
| 八、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分 离交易的债券等） | 11 |
| 九、上市公司重组 | 11 |
| 十、债券发行 | 11 |
| 十一、房地产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 11 |
| 十二、劳动专项法律顾问 | 11 |
| 十三、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 11 |
| 十四、聘请私人律师 | 11 |
| 第四部分 非诉讼收费标准 | 11 |
| 一、法律咨询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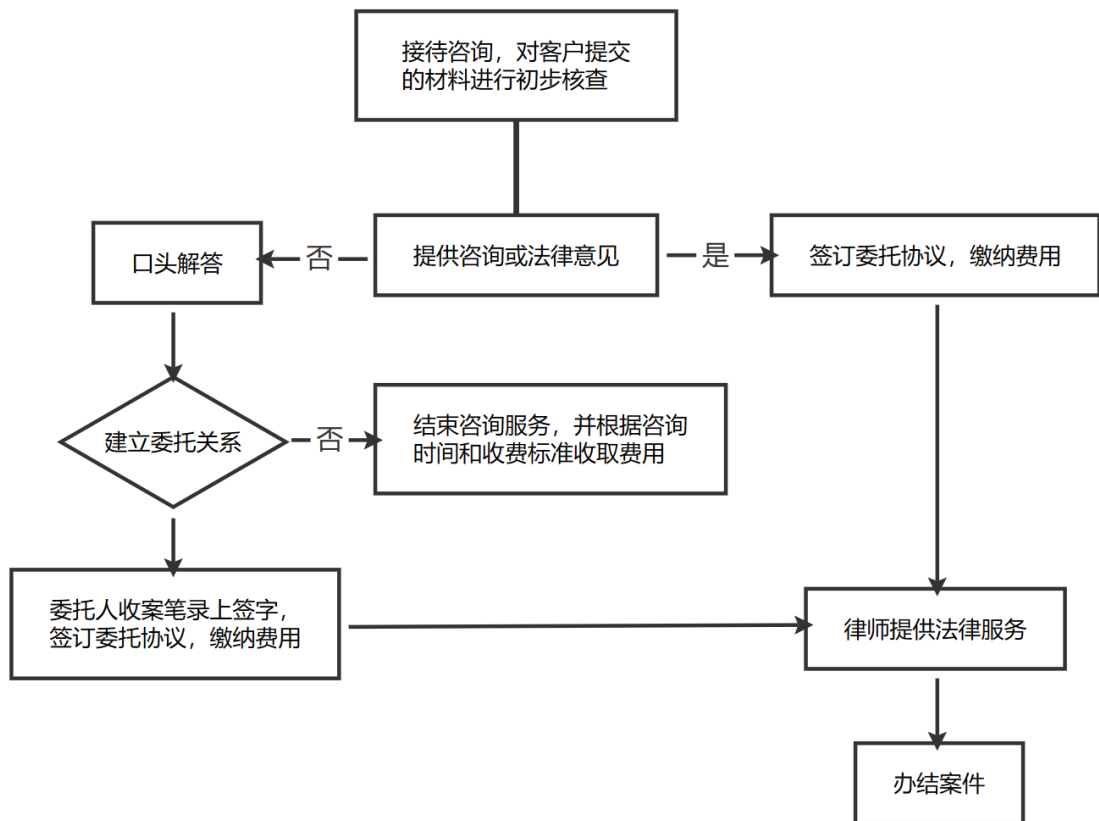
| | |
|---|-----------|
| 二、代书法律事务文书 | 12 |
| 三、出具律师函 | 12 |
| 四、代理涉外案件 | 12 |
| 第五部分 附则 | 12 |
| 一、法律援助 | 12 |
| 二、委托代理事项过于简单，律师办案时间明显低于同类案件的，代理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标准收费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 | 12 |
| 三、公布与施行 | 12 |





第一部分 服务流程与委托人须知

一、服务流程



二、委托人须知

- （一）您与您要委托的律师必须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合同上必须有律师事务所公章和您的签名；如果是单位委托，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二）您的代理费必须向律师事务所交纳，而不是向您委托的律师交纳；缴纳代理费后，请记住索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发票。
- （三）不要在代理费之外向您委托的律师给予额外的报酬或礼品。
- （四）您对与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内容或含义不清楚的，请务必向律师询问清楚后再签订合同。



（五）您在签订合同前，务必请承办律师提示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风险。

（六）请您在签订合同后，积极配合承办律师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向承办律师提供真实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

（七）委托人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

（八）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委托合同，因委托人自己的原因放弃委托事项的有关权利或自行与对方当事人和解的，视为律师已按约提供服务完毕，已交付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九）若发现您委托的律师有违反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等问题，请及时与我所纪检部门联系。举报电话：北京机构 010-88337503；成都机构 028-86869888；乐山机构 0833-2092018；内江机构 0832-2043368；龙泉驿机构 028-84870066；郫都机构 028-87864648。

第二部分 诉讼争议收费标准

本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和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以及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02号）等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标准货币为人民币。

一、代理一审案件

（一）刑事案件收费标准

（1）侦查阶段，代理费 5 万元至 50 万元；审查起诉阶段，代理费 5 万元至 50 万元；一审阶段，代理费 5 万元至 50 万元。

（2）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重大涉外案件及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代理费为上述标准的3倍-5倍。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4) 代理刑事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刑事部分代理费按刑事案件代理费收取，附带民事部分代理费按民事案件代理费的80%收取。

(5) 代理刑事被害人案件，刑事部分代理费按刑事案件代理费的80%收取，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代理费按民事案件代理费的80%收取。

(6) 办案工作费用：市内交通、住宿、通讯、餐费等工作费用，律师到外地出差的差旅费以及办案所需的其他工作费用（翻译费、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复印费、打印费以及代理律师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实报实销或协商包干使用。

(二) 民商诉讼争议案件、行政争议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收费标准

(1) 不涉及财产标的的案件：

普通民商事、行政争议、国家赔偿案件，代理费5万-50万元。

知识产权案件、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案件等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外地民事、行政案件，代理费为前述标准的2-5倍。

(2) 涉及财产标的的案件：

根据争议标的额按照下表的比例收取代理费，但最低不低于上述(1)类案件（不涉及财产标的的案件）的收费标准：

| 争议标的额（人民币） | 比例 | 代理费（人民币） |
|-----------------|----|----------|
| 50万元（不含）以下 | — | 5万元 |
| 50万-500万元（不含） | 6% | 争议标的额的6% |
| 500万-5000万元（不含） | 4% | 争议标的额的4% |
| 5000万元以上 | 2% | 争议标的额的2% |

(3) 办案工作费用：

市内交通、住宿、通讯、餐费等工作费用，律师到外地出差的差旅费以及办案所需的其他工作费用（翻译费、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复印费、打印费以及代理律师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实报实销或协商包干使用。



二、代理二审案件

(1) 未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取。

(2)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的 80%收取。

(3) 办案工作费用：市内交通、住宿、通讯、餐费等工作费用，律师到外地出差的差旅费以及办案所需的其他工作费用（翻译费、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复印费、打印费以及代理律师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实报实销或协商包干使用。

三、代理再审（申诉）案件

(1) 未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取。

(2) 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含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标准的 80%收取。

(3) 办案工作费用：市内交通、住宿、通讯、餐费等工作费用，律师到外地出差的差旅费以及办案所需的其他工作费用（翻译费、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复印费、打印费以及代理律师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实报实销或协商包干使用。

四、代理执行案件

(1) 未曾代理一或二审或再审（申诉）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取。

(2) 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含曾代理一审）或再审（申诉）[含曾代理一审；一审、二审；二审]的案件，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或再审（申诉）标准的 80%收取。

(3) 代理被执行人的案件，代理费按代理执行案件的 80%收取。

(4) 办案工作费用：市内交通、住宿、通讯、餐费等工作费用，律师到外地出差的差旅费以及办案所需的其他工作费用（翻译费、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复印费、打印费以及代理律师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实报实销或协商包干使用。

五、风险代理

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法律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人民币） | 比例 |
|--|-----|
| 100 万元（不含）以下 | 18% |
| 1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 15% |
|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 12%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 9% |
|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 6% |

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第三部分 专项法律服务收费

一、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根据单位规模每项法律服务项目收取律师费 5 万-20 万元。

| | | | |
|------------------|--------------|-----------------|----------------|
| 审查公司主体资格 | 审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审查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审查公司股东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
| 审查公司经营中设计政府监管的事项 | 审查公司经营规模的合法性 |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审查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
| 审查公司行政管理制度 | 审查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 审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保护 | 审查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 | | | |
|------------------|-------------|---------------|------------------|
| 审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 审查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 | 审查公司并购、重组 | 审查公司境外投资情况 |
| 审查公司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 审查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 | 审查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审查公司债权、债务 |
| 审查公司对外担保 | 审查公司关联交易 | 审查公司不正当竞争 | 审查公司的广告宣传及产品说明书等 |
| 审查公司行政违法、处罚及救济 | 审查公司的诉讼、仲裁 | 审查公司危机处理机制 | 其他需要审查的项目 |

二、审查、起草、修改合同、章程、出具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项目谈判、律师见证、资信调查

审查、起草、修改合同、章程；出具律师函，根据合同标的按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 合同标的额（人民币） | 比例 | 律师费（人民币） |
|-----------------------------|------|----------|
| 100万元（不含）以下 | — | 5万元 |
| 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 | 2% | |
| 1000万元-1亿元（不含） | 1% | |
| 1亿元以上 | 0.5% | |
| 可按律师服务时间收费：6,000-20,000元/小时 | | |

三、公司、企业设立

根据注册资本金额，按以下标准收取代理费（工商注册代理按以下标准减半收取）：

|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 律师费（人民币） |
|-------------|----------|
| 100万元以下 | 5万元 |
| 100万元-500万元 | 10万元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15 万元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20 万元 |
| 5000 万元以上 | 30 万元 |

四、资产或股权转让、收购、企业改制、合并、分立、清算、破产

根据资产或股权转让、收购的金额或改制、清算、破产企业所涉及的资产规模或注册资本，按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 涉及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律师费（人民币） |
|---------------------|------|----------|
| 500 万元（不含）以下 | — | 20 万元 |
|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 3%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 2% | |
|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 1% | |
| 1 亿元以上 | 0.5% | |

五、公司治理结构方案设计

按照资产或股权转让、收购的律师费标准一半收取。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经济鉴证

根据标的按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 合同标的额（人民币） | 比例 | 律师费（人民币） |
|--------------------|------|----------|
| 100 万元（不含）以下 | 3% | 最低 5 万起 |
| 1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 2% | |
|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 1% | |
| 1 亿元以上 | 0.5% | |

可按律师服务时间收费：6,000-20,000 元/小时

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

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根据拟募集资金金额，按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 拟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律师费（人民币） |
|--------------|-------|----------|
| 1 亿元以下 | — | 50 万元 |
| 1 亿元—5 亿元部分 | 0.1% | |
| 5 亿元以上 | 0.05% | |

八、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可转债、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债券等）

按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

九、上市公司重组

按照重组方案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协商确定。

十、债券发行

企业债券比照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短期融资券按照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收费标准的 30% 收取。

十一、房地产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按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5‰-8‰ 收取。

十二、劳动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提供服务内容及单位规模收取律师费 10 万-20 万元。

十三、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顾问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视单位规模协商收费。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的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时，代理费给予适当优惠，优惠标准以顾问合同为准。

十四、聘请私人律师

每年律师费不低于 50000 元。

第四部分 非诉讼收费标准

一、法律咨询

简单法律咨询，不超过 15 分钟的，每次 2000 元；合伙人律师参与咨询的，每次 6000 元。

疑难复杂问题或者需要律师审阅法律文书一份以上的，每次 6000 元，



合伙人律师参与咨询的，每次 10000 元。

以上时间，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若就咨询事项与本所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咨询费用可冲抵代理费。

二、代书法律事务文书

每件收费 3,000-50,000 元。

- 1、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上诉状及答辩类文书，每件不低于 5000 元；
- 2、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复议等简单程序申请类文书，每件不低于 3000 元；
- 3、再审申请书、抗诉申请书、申诉状及答辩类文书，每件不低于 10000 元；
- 4、合同、公司章程起草，每件不低于 30000 元。

三、出具律师函

法律关系单一、证据较为简单的事项，每份 3000 元-10000 元。疑难复杂事项按照非诉讼专项处理。

四、代理涉外案件

涉外（含涉港、澳、台）的案件收费最低不低于上述收费标准的三倍。

第五部分 附则

一、法律援助

- 1、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律师可以协助办理法律援助申请。
- 2、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 3、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公民不能按照本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律师服务费。

二、委托代理事项过于简单，律师办案时间明显低于同类案件的，代理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标准收费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

三、公布与施行



- 1、本标准在律所公布并在市律师协会或司法机关备案。
- 2、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元 绪